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由永安市城市管理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（地址：福

建省永安市中山路 188 号, 邮政编码: 366000), 联系电话: 0598-3852747, 电子邮箱: yacjjc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, 我局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, 持续深化管理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, 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度我局共制作信息 89 条, 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45 条, 占比 50.56%; 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44 条, 占比 49.44%; 不予公开信息数 0 条, 占比 0%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2 条, 占比 4.44%; 其他类信息 43 条, 占比 95.56%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 74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度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网络申请总数 0 条,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0 条, 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0 条, 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1. **强化组织领导。**为持续深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 我局调整充实了信息公开工作专班, 进一步理顺了信息公开工作流程, 保障公开信息收集完整、编辑规范、审核到位、发布及时。

2. **强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专栏建设。**2021 年, 完成本单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专栏信息维护, 共公开相关信息 19 条。

3. **细化财政信息公开。**根据市财政局统一安排，2021 年度，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预决算相关内容 8 条。

4. **主动公开工作动态。**2021 年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城建管理信息专题专栏更新工作动态 187 条。

5. **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。**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实施，我局组织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培训 2 次，完成对各街道、社区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等人员培训 180 余人次。

6. **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**2021 年，办结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计 50 件，办结率 100%。全年共办理省平台信访件 107 件、12345 便民服务平台信访件 2860 件。受理率 100%，及时查阅率 100%，按时办结率 100%，反馈回复率 100%，群众满意率达到 95%以上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严格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对有关信息进行公开，并按照工作要求向市档案馆、市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信息，2021 年共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45 条，向市档案馆和图书馆报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45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落实《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《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等各项制度规定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，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1.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结果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因局办公室工作分工调整变动，导致单位发文与信息公开工作有所脱节，造成个别文件公开较晚，有超期风险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我局及时调整了办公室人员分工，统一了局办公室发文人员与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有效保障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